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出售附屬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甲」）與本公司大股東（「買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買方出售賣方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甲實益擁有之香港物業。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乙」）及另外兩個獨立於本公司之訂約方（合稱「該等賣方乙」）與買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買方出售賣方乙擁有 99% 股權之直接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賣方乙實益擁有之香港物業。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將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及簽訂臨時買賣協議前（以較早者為準）有效。可能出售事項須待訂立正式買賣合約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大股東，因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可能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會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